

西宁市湟中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湟发改字〔2022〕254号

关于湟中区多巴镇油房台村基础设施建设以工代赈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多巴镇人民政府：

你单位《关于湟中区多巴镇油房台村基础设施建设以工代赈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申请》（多政〔2022〕213号）收悉，根据该项目的审查意见，同意建设湟中区多巴镇油房台村基础设施建设以工代赈项目，现将该项目主要事项批复如下：

一、项目名称：湟中区多巴镇油房台村基础设施建设以工代赈项目

二、在线审批监管平台项目代码：2212-630122-04-01-802025

三、项目业主：多巴镇人民政府

四、项目建设地点：湟中区多巴镇油房台村

五、建设性质：新建

六、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新建乡村道路2条，其中村间道路1100米，田间道路1300米，毛石挡土墙180立方米；河

道治理 3360 立方米，新建田间灌溉渠 1500 米。

七、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估算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 400 万元申请中央预算内以工代赈资金，100 万元为自筹资金。

八、项目建设时间：2023 年 5 月至 11 月

九、建设方式：能用人工的尽量不用机械，能用当地群众的尽量不用专业队伍。工程建设优先使用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农村低收入群体、易地扶贫搬迁户和残疾人。

十、劳务报酬

（一）发放方式。每月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发放劳务报酬，并让群众在劳务报酬发放表上签字确认。

（二）发放次数。在施工期间内，每月发放 1 次劳务报酬。

（三）共需劳务人员 55 人。

（四）劳务报酬发放比例。发放劳务报酬 87.45 万元，占中央预算内以工代赈资金的 21.86%，并在此基础上进一步提高劳务报酬。

十一、其他事项

如需对本批复文件所规定的有关内容进行调整，请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我局报告，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批复文件有效期限为 2 年，自发布之日起计算。在批复文件有效期内项目未开工建设的，项目单位应在批复文件有效期满 30 日前向我局申请延期。项目在批复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向我局申请延期的，或虽提出延期申请但未获批准的，本批复文件自动失效。项目在有

效期内开工建设的，本批复文件不再有时间限制，是依法办理项目建设、竣工和运行等相关手续的重要依据。

请据此批复抓紧做好项目前期工作，进一步落实项目建设资金、土地等要素条件，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基本建设程序办理好项目相关建设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同时，请严格执行建设标准及规范，切实加强项目质量与安全管理，严格控制项目投资和建设规模，切实发挥投资效益。

西宁市湟中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2年12月27日



抄送：区纪委监委第五派驻纪检监察组，区财政、审计局，徐宁副区长。

西宁市湟中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2年12月27日印
